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联电子	股票代码	300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均恒	姜红	
电话	025-52102633	025-52102633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塘邦路16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塘邦路16号	
电子信箱	mail@njaolian.com	mail@njaoli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842,211.33	237,042,381.74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475.11	-6,900,404.98	-1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9,228.74	-4,371,390.36	-18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4,651.53	-17,743,653.28	3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403	-11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0403	-11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96%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8,759,082.70	954,320,509.99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274,543.03	719,962,113.31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51,911,111	11,111,111.00	不适用	0
刘军胜	境内自然人	10.91%	18,674,200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705,450	0	不适用	0
林小宾	境内自然人	0.38%	650,100	0	不适用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1%	528,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8%	481,766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6%	437,408	0	不适用	0
申彪	境内自然人	0.25%	425,300	0	不适用	0
沈强	境内自然人	0.22%	374,400	0	不适用	0
#陈怡伊	境内自然人	0.22%	372,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怡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2,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9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利机械	股票代码	301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丽婷	朱佳静	
电话	0312-6892862	0312-6892862	
办公地址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电子信箱	dlxm@tdcfilm.com	dlxm@tdcfi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897,860.25	284,694,171.84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64,789.21	29,685,119.51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12,799.46	22,146,615.05	6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75,618.50	17,214,912.91	2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4	0.2022	3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4	0.2022	3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3.44%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291,899.80	1,107,078,390.29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917,692.22	916,060,249.32	-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征	境内自然人	22.14%	32,504,800	32,504,800	不适用	0
王佳杰	境内自然人	9.06%	13,281,600	13,281,600	不适用	0
孟书明	境内自然人	6.84%	10,044,662	0	不适用	0
韩新乐	境内自然人	3.08%	4,520,400	0	不适用	0
孟淑亮	境内自然人	2.70%	3,962,000	0	不适用	0
杜新勇	境内自然人	2.52%	3,700,800	0	不适用	0
周玉琪	境内自然人	2.38%	3,499,200	0	不适用	0
靳芳	境内自然人	1.87%	2,750,000	2,750,000	不适用	0
孔娜娜	境内自然人	1.26%	1,861,000	0	不适用	0
李佳辰	境内自然人	1.21%	1,77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征与王佳杰系父女关系，王征与靳芳系翁婿关系，靳芳与王佳杰系夫妻关系，孟书明与孟淑亮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0元/股-0.2950001元/股≈19.7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118,973.61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7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调整为155名，授予权益数量由232.92万股调整为228.85万股，授予价格不变为6.49元/股。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28.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热处理线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采购瑞士莱森豪尔的磨齿机已到厂，目前正在安装调试中。中间壳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锻造车间基础建设和设备地基已基本完成，为设备进厂安装、顺利达产做好准备。

公司代码:688651　　公司简称:盛邦安全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不涉及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盛邦安全	68865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先登	杨婷聪
电话	010-62966096	010-629660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电子信箱	ir_public@webray.com.cn	ir_public@webray.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3,003,967.96	1,140,756,800.32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857,706.31	1,002,906,634.26	-3.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079,219.76	93,017,004.19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9,647.76	-6,304,476.5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68,921.77	-8,265,486.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9,778.05	-3,958,514.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36	增加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8	28.88	增加4.6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权晓文	境内自然人	24.44	18,424,712	18,424,712	18,424,712	无	0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6,110,000	6,110,000	6,110,000	无	0
刘晓薇	境内自然人	8.06	6,076,510	6,076,510	6,076,510	无	0
韩卫东	境内自然人	4.68	3,531,335	3,531,335	3,531,335	无	0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390,439	2,390,439	2,390,439	无	0
金凤鹰	境内自然人	2.91	2,191,232	2,191,232	2,191,232	无	0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790,000	1,790,000	1,790,000	无	0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578,900	1,578,900	1,578,900	无	0
周华金	境内自然人	1.97	1,482,361	1,415,168	1,415,168	无	0
王丽合	境内自然人	1.87	1,408,886	1,408,886	1,408,88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权晓文与刘晓薇、王丽合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远江星图、远江高科、新余网云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情况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权晓文	18,424,712	0	18,424,712	24.44	0	无
2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0	0	6,110,000	8.10	0	无
3	刘晓薇	6,076,510	0	6,076,510	8.06	0	无
4	韩卫东	3,531,335	0	3,531,335	4.68	0	无
5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39	0	2,390,439	3.17	0	无
6	金凤鹰	2,191,232	0	2,191,232	2.91	0	无
7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	0	1,790,000	2.37	0	无
8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	0	1,578,900	2.09	0	无
9	周华金	1,482,361	0	1,482,361	1.97	67,193	无
10	王丽合	1,408,886	0	1,408,886	1.87	0	无
合计	/	44,984,375	0	44,984,375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天翔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监事回避。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3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邦安全”）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 [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 （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 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远江盛邦 （北京） 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185.79	20,185.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6.33	9,806.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6,511.77	56,511.77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成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成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盛邦成都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盛邦成都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盛邦成都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	盛邦安全、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盛邦成都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盛邦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江盛邦（成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伟
股权结构	盛邦安全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2栋1单元10层1002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除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子公司盛邦成都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子公司盛邦成都作为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盛邦成都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后，公司将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盛邦成都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本数）向盛邦成都增资，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根据盛邦成都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四、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基于提高财务工作效率考虑，全资子公司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邦上海”）、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邦西安”）将注销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并各自在新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盛邦成都也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盛邦成都、盛邦西安、盛邦上海三个主体，将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10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105.3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6,408.3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4,408.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0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67,230.02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	744.78
减: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支出	12,449.03
其中: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2,343.67
2024年1-6月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支出	10,105.3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82.52
其中:2023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5.18
2024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36.64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6,408.30
其中:2024年6月30日使用金额	42,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08.30

注:本报告表格中合计数如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2023年7月17日至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